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育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育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110年度毒聲字第43號），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0年12月3日釋放出所，並由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2月7日為不起訴處分（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13號、第41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734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處分書在卷可考，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之，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入勒

戒處所觀察、勒戒，出所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認被告遠離毒害之決意不堅，戕害身心，並造成犯罪滋生、治安惡化之危險，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再考慮被告前有多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科，素行非佳，然念及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本質上屬自我戕害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並考量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擔任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毒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素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53號

被 告 顏育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育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12月7日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13、41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734號為不起訴處分。詎仍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27日9時7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北市○○區○○街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顏育科為矯治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112年10月27日9時7分許到案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顏育科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江 文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黃尹玟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